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63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或“公司”)根据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会同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核查与落实,现将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反馈意见1:

交易标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2,802.66万元,请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能否发生实质性改善,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回复: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2,802.66万元,主要受一季度进行生产全系统的年度性停产检修(其中,18兆瓦余热发电机组从2015年1月1日检修至3月5日)、钢铁产品价格下跌幅度大于铁矿石价格等原燃材料价格下跌幅度影响。2015年第二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三安钢铁已经实现扭亏为盈,三安钢铁2015年1-6月实现净利润884.44万元。

总体而言,三安钢铁位于福建省安溪县,临近厦门、泉州,其原材料和钢铁产品运输成本均明显低于位于福建省三明市的三钢闽光,此外三安钢铁已从今年8月1日起享有直购电优惠政策,预计每年可降低成本约1750万元,因此三安钢铁的同品种吨钢成本较三钢闽光低约60-80元,与三钢闽光相比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虽然基于目前的钢铁行业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未能发生实质性改善,但拟注入的三安钢铁较三钢闽光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拟注入的三钢集团资产包拥有稳定的盈利,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市场控制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反馈意见2:

你公司报告书中称“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请说明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的调整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和调整,本方案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的调整适用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处理。”

根据现行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规定,非公开发行底价在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的90%。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三钢闽光关于调整配套融资发行底价的约定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规定。

反馈意见3:

交易标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其中机器设备评估增值约3.4亿元,请补充说明机器设备评估增值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三钢集团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1)部分设备的购置年月较久,企业的折旧已提完,账面净值接近或基本为零,但设备状态尚可,在正常使用中,故该部分设备的评估值增值较高。(2) 部分设备的评估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也导致了评估增值。(3)部分机器设备购置年月较早,由于近年人工、材料上涨,引起重置成本增加。(4)设备的重置成本包含设备的购置费(不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及建设单位管理费、资金成本等,导致重置成本增加。

经与评估师确认,三安钢铁和三钢集团机器设备主要评估参数的来源相同且均保持一致。相关数据的取值,经福建省国资委评估专家两轮复核后,确认评估方法合理、所运用的数据具备公允性。

案例1、制氧系统,重置成本上涨

以三安钢铁的制氧系统为例,制氧系统其账面原值为12,180.15万元,账面净值为4,306.51万元,评估值为6,160.3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3.05%。其具体的评估参数情况,如下:

制氧系统购置日期为2001年9月,启用日期为2003年12月,生产厂家为开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经询价,包含安装费、运费的设备价16,870万元,考虑6%的前期费,以及1%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按合理工期计算相关资金成本,再扣除增值税进项后,确定设备的重置价为166,495,800.00元。成新率主要考虑经济耐用年限按18年,已使用11.33年,成新率为1-11.33/18=37%。评估净值=166,495,800.00*37%=61,603,446.00元,增值主要原因为原设备与其他设备系统一并安装,安装费未在账面值体现,另外基准日较2001年的设备价也有较大上涨。

案例2、中板精轧机,经济寿命长于折旧年限

以三钢集团资产包中的中板精轧机为例,其账面原值为22,836.00万元,账面净值为7,636.70万元,评估值为9,576.5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5.40%。其具体的评估参数情况,如下: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中板精轧机

型号规格:3000mm四辊可逆式(图号:13269.304.00)

申报数量:1套

启用日期: 2007年5月25日

账面原值:228,360,011.78元

账面净值: 76,367,007.33元

3000mm四辊可逆式精轧机主要技术参数:

形式:四辊可逆式中厚板轧机

工作规格:φ1000/φ940mm*3000mm

工作辊磨辊:可带轴承箱磨辊

支撑辊规格:φ1800/φ1650mm*2800mm

支撑辊动压油膜轴承:68’’-75KL

轧制压力:55000kn

轧制开口度:max.300mm(最大辊径时间)

轧制速度:0-±2.6-±6.28m/s

轧制力矩:2*2364kN·m

主传动电机:2*5500kw,交流变频

压下方式:电动APC+HAGC

电动压下速度:0~35mm/s

轧机刚度:9000kN/mm机前后高压水除磷压力:18MPa

换辊方式:①工作辊:换辊横移小车换辊,换辊小车拉入轧辊间;②支持辊:换辊小车直接到轧辊间

主传动电机布置型式为上前下后。电机通过万向接轴分别直接传动上、下工作辊。测压仪安装在机架窗口底部。轧制线的标高是由下阶梯垫进行调整的。四辊精轧机机前。机后设有高压水除磷系统。同时设辊缝仪和指针盘两套压下指示机构。

2、重置成本的确定

3000mm四辊可逆式精轧机的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组成。

(1)设备购置费

经向制造厂家询价,确定每套设备现价为151,960,000.00元(含增值税),即该精轧机购置费为151,960,000.00元。

(2)运杂费的确定

评估人员参考企业提供的委估设备购置合同,确定运杂费为0。

(3)基础费的确定

评估人员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该设备当前的购置费及建安工程决算(套用2015年3月份三明地区安装费定额),确定基础费为18,691,080.00元。

(4)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评估人员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该设备当前的购置费及建安工程决算(套用2015年3月份三明地区安装费定额),确定安装调试费为25,073,400.00元。

(5)前期费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包括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保险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可行性研究费、联合试运转费等。取值如下:

Ⅰ.项目前期工程费:根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闽价〔2000〕房字422号),以建安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取定,本次取0.3%;
Ⅱ.勘察费、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查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以建安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取定,本次取3%;
Ⅲ.工程监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工程的实际情况,以建安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取定,本次取1.5%;
Ⅳ.工程造价咨询费:造价咨询费=工程施工图预算、结算或标底的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结算或标底的审核,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闽价〔2002〕房457号)及工程的实际情况,以建安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取定,本次取1.0%;
Ⅴ.环境影响评价费: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以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取定,本次取0.1%;
Ⅵ.工程保险费: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以建安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取定,本次取0.3%;
Ⅶ.联合试运转费:以建安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取定,本次取0.3%;
前期及其他费用小计:以建安工程造价6.0%。计算结果为:11,743,468.80元。

(6)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指建设单位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开支。包括: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和差旅费等,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按建安工程造价与前期费用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取,本次取1%,计算结果为2,074,679.49元。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计算表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础	标准	计价金额(元)
一	建安造价合计			195,724,480.00
1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		151,960,000.00
2	运杂费	设备购置费		0
3	基础费			18,691,080.00
4	安装调试费			25,073,400.00
二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6.00%	11,743,468.80
5	勘察设计费	建安造价	2.50%	4,893,112.00
6	工程监理费	建安造价	1.50%	2,935,867.20
7	工程造价咨询费	建安造价	1.00%	1,957,244.80
8	工程保险费	建安造价	0.30%	587,173.44
9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安造价	0.10%	195,724.48
10	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造价	0.30%	587,173.44
11	联合试运转费	建安造价	0.30%	587,173.44
三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造价+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1.00%	2,074,679.49

(7)资金成本

根据该项目的总体建设规模,合理的建设工期为2年,评估基准日同期贷款利率为5.75%,以建设资金在建设期均匀投入为假设计算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工期*0.5

=(151,960,000.00+0+18,691,080.00+25,073,400.00+11,743,468.80+2,074,679.49)*5.75%*2*0.5

=12,048,701.13元

(8)重置成本的计算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 (不含增值税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51,960,000.00/1.17+0+18,691,080.00+25,073,400.00+11,743,468.80+2,074,679.49+12,048,701.13

=199,511,671.00元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参考最新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该类设备的经济寿命为15年,该设备2007年5月25日投入使用权,至基准日已使用7年10个月,尚可使用7年2个月。

理论成新率=(7*12+2)/(7*12+10+7*12+2)=48%(取整)。

(2)技术判定法

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及经现场操作人员介绍,设备于2007年5月25日开始启用,维护保养状况较好,各主要机构及部件均能正常运转。

本项目的精轧机主要由主传动系统、机架、压下AGC、上阶梯垫、支承辊平衡、下阶梯垫、入口侧导板、导板标高调整装置、入口擦拭器及轧辊冷却、活套、出口导卫、工作辊提升装置、弯窜辊套装置、工作辊装置、支承辊装置所组成。

评估人员对该设备进行现场勘察,了解设备的工作环境,使用条件,并查阅其大、小修记录,及近期运行记录等有关设备的现有技术状况,对设备各个方面分别作出评估分值,具体打分如下:

序号	项目	达标程度	参考标准分	评分
1	外观(20分)	全新	20	
		良好	16	
		一般	12	11
		较差	5	
2	机械(50分)	全新	50	
		轻度磨损	40	
		一般	30	23
		中度磨损	20	
		重度磨损	10	
3	电气(30分)	全新	30	
		良好	24	
		一般	18	13
		较差	6	
总分			100	47
勘察成新率=外观成新率+机械成新率+电气成新率=11%+23%+13%=47%				

(3)综合成新率

取年限成新率法与技术判定法的算术平均值为所评估精轧机的综合成新率。即综合成新率=(48%+47%)/2=47.5%,取整为48%。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199,511,671.00*48%= 95,765,602.08元。

反馈意见4:

请补充说明交易标的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率高的原因。

回复: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化工”)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率高的原因:

1、土地取得时间较早,账面价值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8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原三明化工总厂于2005年按照2003年改制时的评估价值入账并进行按期摊销后的余额。

2、土地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根据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显示,以2000年为基数,至2014年全国工业用地地价水平从451上升至742,为基数的1.6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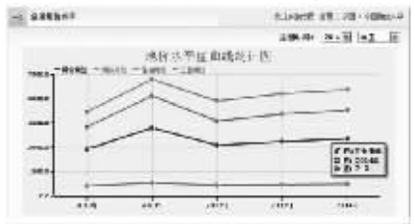

3、区域位置较好: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主要位于三明市区,经过多年开发利用,各项基础设施成熟完备。

综合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早,距评估基准日已经十多年。这期间我国土地价值走向市场化,并且各项基础配套设施也不断完善,导致地价普遍大幅上涨。

另外,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重组草案经过认真检查、核对,发现重组草案“第四章交易标的情况”中的“三钢集团资产包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及“三钢集团资产包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涉及与三钢闽光的销售采购数据有误,现已修正。具体见《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6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钢闽光”或“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5年4月1日13:00开市起停牌。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15年8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 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股票自2015 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20 号)。 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 2015年9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钢闽光,股票代码:002110)于2015年9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6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钢闽光”或“公司”)于2015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20 号)。

根据问询函的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 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组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重组草案本次修订的主 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改善情况的分析说明。具体参见重组草案“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之”(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福建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中机器设备评估值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具体参见重组草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本次评估情况的说明”之“(一)交易标的三钢集团资产包评估情况”;

三、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率高的原因。具体参见重组草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本次评估情况的说明”之“(三)交易标的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四、对本次交易方案中关于募集资金发行底价的调整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参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5-042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7,575,2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戈亚芳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都战平、任起峰、陈丽京、贺凤仙、任占并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明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由董事会组织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575,286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由董事会组织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575,286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申请由董事会组织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申请由董事会组织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6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元律师、傅扬远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5—05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4名监事全部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黄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5-04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拟对关联方企业出资参股,同时向关联方企业出售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近日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方面工作。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董事长朱郁健先生的通知,为维护公司股价,朱郁健先生于2015年9月2日以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人

董事长朱郁健先生。

二、增持目的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增持情况

董事长朱郁健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40,100股,成交均价7.38元,占公司总股份的0.0063%。本次增持后,朱郁健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4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6%。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在增持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3、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朱郁健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2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私募债券提前兑付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美都经贸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经贸”)于2015年4月发行完毕2015年私募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总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存续期限为一年(具体详见公司在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2015-031号公告)。由于美都经贸目前营运资金较为充沛,已于近日提前兑付了本次债券。

截至2015年9月1日,美都经贸提前兑付完成2015年私募债券。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6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的通知,为理顺并简化股权关系,雅戈尔控股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受让宁波市鄞州青春职工投资中心持有公司的354,385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公司700,126,56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4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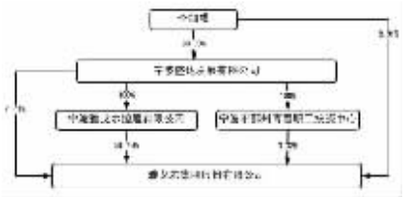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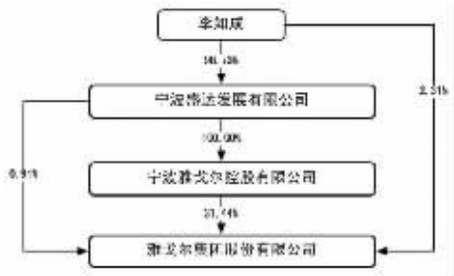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6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与自动化领域某企业及其他企业就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洽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威达,证券代码:002026)自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已经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53、2015-054)。

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相关内容请见刊登在2015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年8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2015-06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研发中心九楼三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8,112,1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董英先生、董事陈华国先生、许彦明先生、王峰先生、独立董事赵翠青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张自义先生、监事张杰先生、罗刚女士和职工监事何吉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驰宏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56,192	99.86	50,806	0.14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驰宏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8,546,192	99.87	50,806	0.1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829,505,201表决权股份数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建新 吴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31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汤薇东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6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5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6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56%。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本次会议无中小投资者参与。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2,616,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